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陳秀英即羅龍興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股票暨現金股利分配協議書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，印鑑證明之用途不得為拋棄繼承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